

產業實習協議書

西武王子大飯店國際株式會社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共同推動在學生產業實習，基於互信互重前提下制定本協議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約期間：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
每年之實習期間由雙方執行單位協調後另定之。

二、實習地點：日本各地區王子大飯店。

三、甲方之義務

- (一) 甲方應提供妥善之工作環境，避免其因危險性工作而致生命、身體或健康受到危害；並同意訂定學生之學習及訓練計畫，於實習期間安排其從事專業實務工作，指派專人提供技術指導，培訓其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，但不得要求學生從事違法行為。
- (二) 甲方應協助學生辦理實習簽證。
- (三) 甲方應負責學生之機場/車站接送事宜。
- (四) 甲方應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制服、住宿，其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- (五) 甲方應對學生進行工作考核，並將其實習成績提供給乙方；於實習期滿時，發給學生實習修了證書。
- (六) 甲方應按月給付實習津貼，按時薪日幣 1,150 元為原則，並依照日本各都道府縣每年薪資規定協議調整。另深夜鐘點加計 25%，深夜指午後 10 時至翌晨 5 時。
- (七) 甲方認定學生在實習期間，違反日本法律、甲方之工作規則、不服從指導訓練，情節重大者，應於實習終止日至少二週前以書面或 e-mail 告知乙方，經乙方認定屬實時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。此外，學生表現欠佳時，甲方應告知乙方處理，經乙方輔導未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合約。學生應自行負擔回國費用。

四、乙方之義務

- (一) 乙方應舉辦與實習相關之說明會。
- (二) 乙方得指定一名實習輔導老師，於實習期間至實習場所訪視或以通訊方式，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，並負責其校外實習之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及考核工作。
- (三) 乙方專業老師應與甲方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於實習期間督導學生從事實務實習工作。
- (四)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五、學生之實習義務

- (一) 在實習期間，應確實遵守日本法律、甲方之工作規則，接受甲方之訓練、服從指導、忠勤服務、努力學習，並應愛惜甲方之財物及商譽。如有違反上述義務者，乙方經甲方書面或 e-mail 告知後，應視情節輕重，由乙方進行輔導與處理。
- (二) 每日工作以 9 小時為原則（實際工時 8 小時，休息 1 小時），一週工作 5 天。
- (三) 應負擔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，並應自行繳付所得稅 20.42%。
- (四) 應自行負擔餐食費用。
- (五) 應自行負擔往返日本之機票費用。
- (六) 於實習期間，因個人因素必須終止實習時，應於實習終止日前至少二週以書面或 e-mail 告知甲方及乙方。

六、不可抗力之因素

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。

七、有效期間

本契約內容之有效期間為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保密條款

- (一)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的有效期限內以及終止後，都必須將於履行本合約過程中獲得的技術、業務和其他商業資訊（包括個人資訊）視為機密，未經對方的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將這些資訊用於本合約目的以外的用途，亦不得洩露於第三方。
- (二) 前項的保密條款不適用以下情況
 1. 在公開之前已為公眾所知的情報。
 2. 在公開之時，該方已擁有所有權。
 3. 在公開後，在被披露方沒有違約、疏忽、或過失的情況下成為公眾所知的資訊。
 4. 在不承擔任何保密義務的情況下，合法地從第三方獲得可公開的資訊。
- (三) 但若根據本契約所涉及的秘密資訊，因法令、政府機關的指示或命令等要求公開時，我方需按照相應要求提供或披露該資訊。此外亦適用於需向本公司的母公司（包括母公司的集團子公司）、稅務顧問、律師或其他法律上承擔保密義務的專業人員。

九、遵守事項

- (一) 實習生應遵守以下事項，乙方應確保實習生明確了解並遵守
 1. 遵循甲方指定的實習指導人員的指示。
 2. 遵守前條所述的保密條款。
 3. 除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缺席。
 4. 若不可避免地需要缺席，應提前向甲方報告。
- (二) 若甲方認定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，或者出現其他難以繼續實習的情況，甲方得立即停止該實習生的實習。

十、中途解約

在本協議書的有效期內，無論甲方或乙方，只要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，就可以終止本協議書。

十一、解約

- (一) 甲方和乙方在對方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情況時，可以不事先通知對方，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約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並不影響對方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利。
 1. 對方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時。
 2. 對方申請破產程序、特別清算程序、民事再生程序、公司重整程序或其他整理程序（包括自願整理）時。
 3. 對方受到扣押、臨時扣押、臨時處分、競標或強制執行等申請時。
 4. 對方的出票、背書或承兌的票據或支票被拒絕、票據交換所交易停止處分或付款停止處分時。
 5. 對方收到稅務或公共負擔的滯納催告時。
 6. 對方解散、減資、全部或重要業務轉讓時。
 7. 對方受到撤銷營業許可或停止營業處分時。
 8. 對方終止營業時。
 9. 合理地認為對方資產狀況嚴重惡化或可能嚴重惡化時。

10.對方或其員工、董事、相關人員等被逮捕等，且其違反法規等行為得以確認時。

11.存在損害對方信譽等惡意行為時。

12.其他導致本合約難以維持的情況發生時。

(二)當甲方或乙方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情況時，該方將自動喪失對他方一切債務的期限利益。

十二、關於反社會勢力的聲明和保證

(一)甲方和乙方在本契約締結之時及之後，向對方聲明並保證自己不屬於暴力集團、暴力集團相關企業、敲詐集團或相關成員（以下統稱為「反社會勢力」），也未受到反社會勢力的支配或影響；同時，甲方和乙方的董事（包括董事、執行董事或相關成員）、員工、相關人員等也不是反社會勢力的成員或相關人員，並且不會允許反社會勢力使用自己的名義。

(二)若對方違反前述聲明和保證，甲方或乙方無需進行任何通知、催告或其他程序，即可立即終止本合約。

(三)若根據前項規定，本合約被終止，則甲方或乙方無需對對方的損害進行賠償或補償；但如果解除契約方遭受損害，則對方必須賠償這些損害。

十三、變更

未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不得變更契約內容。

十四、協議事項

若本協議書中未規定的事項或對於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存在疑義時，甲方和乙方將本著誠意進行協商，以解決這些問題。

十五、關於本合約若法律上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東京地方法院為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

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本合約無記載之事項，應遵循雇用契約所規定。此外，本合約與雇用契約之內容如有任何不一致或相抵觸時，則應以雇用契約所規定之內容為優先。

甲 方：西武王子大飯店國際株式會社

代表人： 東京都豊島區南池袋1丁目16番15号

株式会社 西武・プリンスホテルズワールドワイド
ヒューマンキャピタル部長 大森



簽 章： 大森 鴻

地 址：〒171-0022 東京都豊島區南池袋 1-16-15

電 話：+81-3-6709-3303

日 期： 2024年3月18日

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代表人：藍易振

簽 章：

地 址：〒242-062 台灣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電 話：+886-2-2905-2000

日 期： 113. 3.22

執行單位：日本語文學系所、餐旅管理學系

